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对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由0.08%/年调整为0.05%/年,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汇添富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信用债（1-3年）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现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变更”参照上述内容进行同步修改。

二、对《托管协议》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的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原表述为: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现修改为: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降低托管费率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2024年9月25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4年9月2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 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短债
基金代码	004648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19层(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号15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
联系人	王嘉琦
联系电话	021-20222233
电子邮箱	htfundo@htffund.com
网址	www.htffund.com
销售机构	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费率	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其他事项	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

自2024年09月27日起(含2024年09月27日),汇添富短债债券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元人民币(含50000000元人民币)。当日单笔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4年09月27日起(含2024年09月27日),汇添富短债债券B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元人民币(含50000000元人民币)。当日单笔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B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4年09月27日起(含2024年09月27日),汇添富短债债券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元人民币(含50000000元人民币)。当日单笔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自2024年09月27日起(含2024年09月27日),汇添富短债债券D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元人民币(含50000000元人民币)。当日单笔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10月08日起,本基金汇添富短债债券D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http://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公司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2.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3.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6.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4-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8.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2.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3.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4.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5.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6.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7.会议召集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2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目的

3.回购股份的目的

4.回购股份的目的

5.回购股份的目的

6.回购股份的目的

7.回购股份的目的

8.回购股份的目的

9.回购股份的目的

10.回购股份的目的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12.回购股份的目的

13.回购股份的目的

14.回购股份的目的

15.回购股份的目的

16.回购股份的目的

17.回购股份的目的

18.回购股份的目的

19.回购股份的目的

20.回购股份的目的

21.回购股份的目的

22.回购股份的目的

23.回购股份的目的

24.回购股份的目的

25.回购股份的目的

26.回购股份的目的

27.回购股份的目的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公司于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